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證券或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誘使及要約。

本公告並非且無意作為於或向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表、發行或分派。

就全球發售而言，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0年11月1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11月1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可下調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若發售價於下調發售價後設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169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按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zcg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ii)國際配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唯一目的為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中《第18項應用指引》完成，於該分配後可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或倘下調發售價，則為經下調後的最終發售價(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以於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2020年11月1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可按招股章程所述通過下調發售價而調低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倘下調發售價10%後釐定發售價，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決定透過下調發售價調低發售價（最多調低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本公司將不遲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zcgtl.com 另行公佈最終發售價。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1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的申請股款任何退款會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1至02及1111至12室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5樓D – F室

2.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界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東亞花園A112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其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滄港鐵路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除外),而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不論由 閣下提交或透過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不論是否下調發售價，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zcgtl.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由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起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zcgtl.com。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169。

承董事會命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永亮

香港，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永亮先生及衣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志華先生及秦少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趙長松先生及呂清華女士。